

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 仁和地震台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四川省地震局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全称）：攀枝花盛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管理好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仁和地震台保洁绿化、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中心站台部的环境整洁，国有资产和职工人身安全。将仁和地震台环境保洁管理、绿化维护工作、安全保卫工作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保洁绿化服务

（一）服务位置

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仁和地震台（仁和区云山路3号）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保洁服务：仁和地震台办公区大院、办公楼过道、厕所、三楼会议室、一楼活动室、单身职工宿舍楼道的清洁卫生。

2.绿化保养维护总体工作：仁和台办公区大院清除杂草、施肥、日常浇水、修剪造型以及绿化的病虫害防治，枯枝清理（不含运输处理）。

3.保洁绿化工作时间：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星期六、星期天休息，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4.遇到重要时段需要增加保洁人员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该积极配合，甲方按照人民币12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元/人/次）另行付费，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二、安保服务

（一）服务位置

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仁和地震台围墙范围内（仁和区云山路3号）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负责仁和台办公区域秩序维护、来人来访登记询问，车辆停放管理，日、夜间巡逻，保证甲方正常的办公秩序和甲方财产安全。

2.对突发事件（如火灾、盗窃、治安案件等）正确处置，及时报警并进行现场保护。

3.根据甲方要求，协助配合甲方做好其他服务

4.安保工作时间：全天24小时有人在岗。

5.遇重要时段需要增加安保人员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该积极配合，甲方按照人民币2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贰佰元/人/次）另行付费，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随时监督乙方的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服从甲方管理。

（二）乙方保洁绿化和安保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物业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安保措施不当及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物毁坏、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承担相应责任。

（四）甲方提供保洁绿化工作中的物料设备。

（五）甲方向乙方提供门卫室及卧具，供安保人员免费使用。

（六）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保洁绿化物料的存放处。

四、合同时间：

本合同时间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合同终止条件：

- 1.发生不可抗力（自然伤害，经济危机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协议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消；
- 3.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协议任何一方发生合同终止条件第 1、2、3 条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解除本协议；因违约致协议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本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五、物业服务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984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甲方每月支付乙方人民币¥82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

六、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交纳人民币 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正）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履约合格的，甲方应在履约验收合格 1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结算方法：

签定合同后，乙方每月开具正式普通发票，甲方次月 10 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物业服务费用（如遇到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可以适当顺延，但顺延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若遇四川省地震局财务结账特殊时期，可选择提前支付或者延后支付 2 个月，乙方无条件配合并应按本合同规定之义务和责任严格执行未完成的物业管理服务。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甲方拥有对物业服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

（二）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具有如下义务：

（一）免费为乙方物业服务工作提供水源、电源。

（二）为乙方提供工作设备及设备存放处。

（三）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四）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五）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同类服务优先通知乙方。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按时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甲方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时，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结清拖欠的费用。

乙方具有如下义务：

（一）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 and 规定，加强派遣人员业务培训、安全教育管理。

（二）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三）按时、按质、按程序进行规范作业，保证服务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台站安全。

（四）爱护甲方的财物，不得随意损坏，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五）及时向甲方提供收款凭证（正式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六）按规定为派遣人员购买保险。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

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双方约定：所有事项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如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后，形成补充协议一并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四川省地震局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
合同专用章
账号：2302324109026403853
法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仁和支行
账 号：2302324109026403853
联系电话：0812-2900030

乙方（盖章）：攀枝花盛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
账 号：2302324109100019025
联系电话：13548201601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